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 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之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點票結果如下:

			投票票數(%)	
	特別決議案		贊 成	反對
1.		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更改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採納英文名稱「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及	370,000,000 (100%)	0 (0%)
	(b)	及權本公司任何一名重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簽署一切必須或權宜之有關文件或文據,並就上述事項、與之相關或使其生效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 成	反對
2.	(a) 待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的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有色金屬原料、化工原料(除危險化學品)、塑料原料、碳黑材料批發、零售」、「新型材料的研究、開發」、「房地產開發、經營」及「實業項目投資」在內;及	370,000,000 (100%)	0 (0%)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必要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令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生效及得到落實。		
3.	(a)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2項 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確認對本公 司章程作出建議修訂;及	370,000,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對該等修訂之字眼作出恰當 修改,並在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須或 合宜之情況下,根據國內外法律及本公 司任何證券上市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 之規定(如有)及/或為處理因修訂本公 司章程而產生之其他相關事宜就有關修 訂簽署一切文件及/或採取一切行動。		
4.	待通過第1項、第2項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及獲得中國相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批准採納本公司經修訂之公司章程。	370,000,00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0股H股及370,000,000股內資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並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該意向行事。合共持有37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所有特別決議案獲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緒安先生、 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